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慧琦
電話：03-5216121#274
電子信箱：02115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40081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081782_ATTACH1. pdf、
376580000A_1140081782_ATTACH2. pdf、376580000A_1140081782_ATTACH3. pdf、
376580000A_1140081782_ATTACH4. pdf)

主旨：檢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請查照。

說明：

- 一、私立學校倘有收費困難可依循私立學校法所定之免除法令限制放寬辦學限制方式調整學雜費收費金額。
- 二、重申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單一收費項目每生退費額度達10元以上(含10元)者，除另有規定，餘應予退費。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中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主計處、財政處、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國民教育科)(均含附件)

2025/05/08
16:26:38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113學年度 收費基準(1學期)	114學年度 收費基準(1學期)	備 註
學 費	國中小學費	0元	0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雜 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元 私立國中： 14362至30113元	公立國中：0元 私立國中： 14362至30113元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中111學年度已調漲4%。(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元 私立國小： 12095至23530元	公立國小：0元 私立國小： 12095至23530元	1. 公立國小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小111學年度已調漲4%。(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代收代辦費	教科用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 1450至4430元 私立： 1450至5895元	公立： 1450至4430元 私立： 1450至5895元	不調整，仍比照113學年度收費
	家長會費	100元	100元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家長會費法源為各縣市學生家長會自治法規)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午餐費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	午餐基本費(每學期100元)、午餐燃料費(每學期160元)之收取併入學期間午餐費，惟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之收取方式、金額由各縣市視情況而定。
	蒸飯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14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班級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13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13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學生活動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13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齲齒防治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14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13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下列事項，並按每學年度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 (一)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得收午餐費，自訂基準，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另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併入午餐費收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辦理。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有關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之支用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教科用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 (三)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 (四)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 三、學校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
 - (一)學生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 四、各項代收代辦費，依目前各收費項目之使用及收費目的，分類如下：
 - (一)正式教學相關：教科用書書籍費。
 - (二)學校活動相關：家長會費。
 - (三)學生個人需求：學生寄宿費、交通車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午餐費。
- 五、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如有其他規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 (一)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 (四)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 (五)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法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 (六)自111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含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七、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收代辦教科用書，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用書；如未購買，退還所代收代辦費金額。
- (二)代收代辦費中之寄宿費、午餐費，請依實際情況比照注意事項第七點與第八點處理；學生團體保險費請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以便學生持退費證明書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 (四)私立國民中學及私立國民小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規定外，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本注意事項第八點與第九點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八、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持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則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轉出之學校未退費，則轉入學校亦不得收費）；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1.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2.本表所稱之「其餘各項費用」係指代辦(收)費。 3.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置衣物，則發還衣物。 4.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一、註冊前	免繳費	
二、註冊後上課前	雜費及其餘各項費用全部退還。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雜費及其餘各項費用退還三分之二。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雜費及其餘各項費用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十、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除另有規定外，各國民中小學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十一、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

十二、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各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113學年度 收費基準(1學期)	114學年度 收費基準(1學期)	備 註
學 費	國中小學費	0元	0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雜 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元 私立國中：14362至30113元	公立國中：0元 私立國中：14362至30113元	1.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中111學年度已調漲4%。(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元 私立國小：12095至23530元	公立國小：0元 私立國小：12095至23530元	1. 公立國小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私立國小111學年度已調漲4%。(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代收代辦費	教科用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至4430元 私立：1450至5895元	公立：1450至4430元 私立：1450至5895元	不調整，仍比照113學年度收費
	家長會費	100元	100元	依據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收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午餐費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	午餐基本費(每學期100元)、午餐燃料費(每學期160元)之收取併入學期間午餐費，惟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之收取方式、金額由各縣市視情況而定。
	蒸飯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14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班級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13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學生活動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13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齲齒防治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14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13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表

114 年 5 月 日府教國字第 1140081782 號函公布

項 目		收費標準	備 註
學 費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雜 費		公立國中小:0 元 私立國中:14,362 元至 30,113 元 私立小學:12,095 元至 23,530 元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代收代辦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依據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倘非依本標準收費，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函請本府授權方得收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收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午餐費	國、私立學校：由各校自訂。 市立學校：1,360 元起。	依據 112 年 4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58789 號函辦理。